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生会章程

(2015年6月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省学联的领导下，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的全校性学生群众组织，是党联系广大学生的纽带，是全体学生利益的忠实代表。

第二条 本会的一切工作和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校规校纪。

第三条 本会的任务是：

(一)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团结引导同学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增强劳动观念、纪律观念，努力学习，奋发成才。

(二) 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及时反映同学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优化学习、生活环境；维护校纪校规，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

(三) 倡导和组织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开展积极健康、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为同学的全面发展创造条件。

(四) 配合学校开展各项学生工作，加强兄弟院校的联系和交往，增进友谊，促进工作。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

第五条 本会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凡有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专科学生，承认本会章程，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权利：

(一) 有讨论、建议、批评和监督本会工作的权利；

(二) 在本会中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 参加本会所组织的各种活动。

(四) 会员在本会内受到不公平待遇时，有权请求本会的帮助和保护；会员在

学习、工作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解决。

第八条 会员的义务：

- (一) 以学习为中心，以创“三好”为目标，做一名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大学生；
- (二) 遵守本会章程、维护本会形象，执行本会决议；
- (三) 支持本会工作和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四) 依照自愿原则和实际情况缴纳会费。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九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 (一) 学生会各级组织和会员坚决服从和拥护党的领导，并在共青团组织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
- (二) 各基层学生会应定期将工作上报校学生会备案；
- (三) 各级学生会向同级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和报告工作；
- (四) 各级学生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全校学生代表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推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其职权由学生委员会执行。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 审议和批准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工作任务；
- (三) 讨论和决定大会的重大事务；
- (四) 制订和修改本会章程；
- (五) 选举产生学生委员会委员。

第十一条 校学生委员会

(一) 校学生委员会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为本会的常设机构并向学生代表大会负责。

(二) 校学生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接受全校同学的监督。

(三) 校学生委员会的职权

- 1、选举产生校学生会主席；
- 2、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的决策；

3、负责监督学生会工作：

- (1)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监督学生会贯彻落实代表大会各项决议情况；
- (2) 监督本章程具体执行情况；
- (3) 监督学生会干部的工作，并组织对学生会干部考核。

4、咨询与仲裁：

- (1) 接受基层学生会及全校学生对学生会的咨询工作；
- (2) 受理基层学生会和本会执行机构工作的仲裁和申请，并作出裁决；
- (3) 受理学代会代表提出的提案。

5、表彰优秀学生组织及干部：

- (1) 校学生会干部；
- (2) 各学院学生会组织（红旗学生会）；

第十二条 学生委员会委员任期两年，期满可以继续连任。

学生委员会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参加校学生会的有关会议并有讨论、建议、批评、监督、表决的权利和义务；
- (二) 有选举新一任校学生会主席的权利和义务；
- (三) 模范遵守本会章程，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义务。

第十三条 校学生会是学生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向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校学生会设主席一名，执行主席两名，副主席六名，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主席、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主席兼任副主席，下设秘书处、女生部、公关实践部、文娱部、生活部、礼仪部、体育部、学习部、宣传部、调研部、编辑部。校学生会干部任期一年，期满可续聘。校学生会主席团由校学生会正副主席（含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主席）各学院学生会主席组成。

校学生会的职权：

- (一) 筹备和召开全校学生代表大会；
- (二) 在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处理本会日常工作。

校学生会的义务：

- 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下，从“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宗旨出发，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 (二) 接受大会代表及全校学生的监督；
 - (三) 制定学生会年度计划，确保计划的实施，并向学代会作工作报告。

第十四条 本会的主要工作：

(一) 向上级汇报、请示工作，及时反映同学的建议和要求；

(二) 组织广大同学认真学习理论知识，努力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开展形势和政策教育，提高同学们的政治思想素质。

(三) 大力开展有意义的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学习竞赛、科技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等活动，充实同学们的课余时间，加强与兄弟院校的联系。

(四) 指导和帮助各学院学生会开展工作；

(五) 尊重各族同学的风俗习惯，积极为同学办实事，关心同学们的切身利益；

(六) 坚决与违法违纪现象作斗争，维护校园文明环境，协助学校各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并深入了解同学们的生活状况，为同学们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七) 做好本会自身建设工作。

第四章 学校（各学院）学生会和班委会

第十五条 各学院学生会是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受校学生会和各学院党总支的双重领导，在本学院分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各学院学生委员会由本单位学生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做出调整，并报校学生会批准。

第十七条 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召开须事先报请校学生会批准；委员选举结果及干部分工须报校学生会备案。

第十八条 班委会是校学生会在各班的基层组织。班委由班级会议选举产生，每年改选一次。各班委可根据需要，设置本班各职能委员。

班委会的职责是：

(一) 执行校、各学院学生会的决议；

(二) 召开班会，通报情况，讨论、决定本班重大事项；

(三) 配合团支部抓好全班同学的思想政治工作；

(四) 向上级反映本班同学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与要求；

(五) 开展各项健康有益的活动，为同学们的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服务。

第五章 学生干部

第二十条 校学生会干部按《共青团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委员会学生干部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干部必须作到：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二）热心社会工作，注重实干，勇于开拓创新；

（三）以身作则，严以律己，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争当“三好学生”和“优秀干部”；

（四）谦虚谨慎，密切联系同学，养成良好的工作、学习、生活习惯，努力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

（五）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敢于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第六章 学生会的经费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的经费来源

（一）校学生会经费来源：学校拨款、接受社会资助；

（二）各学院学生会经费来源：收取本学院学生活动经费、接受社会资助。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经费用途

（一）上交省学联团体会费；

（二）学生会日常工作费用；

（三）学生会的有关会议；

（四）学生会开展的各项活动；

（五）学生干部培训；

（六）其他经费支出。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学生会每学年的学生会会费收支情况向学校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汇报，并向全学校学生公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生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生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